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文件

闽移发〔2026〕12号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关于 云霄抽水蓄能电站工程蓄水阶段建设 征地移民安置验收情况的报告

省水利厅：

根据贵厅《项目审查任务书》（移民2026-安置验收-03）要求，我中心开展了云霄抽水蓄能电站工程蓄水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终验工作，形成了《福建云霄抽水蓄能电站工程蓄水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报告》，现予以报送。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2026年5月11日

福建云霄抽水蓄能电站工程蓄水阶段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报告

云霄抽水蓄能电站工程蓄水阶段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委员会

2026年5月11日

移民安置验收组织单位：福建省移民发展中心

项目法人：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

与项目法人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云霄县人民政府

移民安置实施单位：云霄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项目指挥部

移民安置综合设计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移民安置综合监理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移民安置独立评估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6年4月14日至15日

验收地点：云霄县

根据省水利厅《项目审查任务书》（移民 2026-安置验收-03）要求，2026 年 4 月 14 日至 15 日，省移民发展中心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代表实地察看了云霄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现场，查阅了相关资金、档案等内业资料，按规定成立了云霄抽水蓄能电站工程蓄水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委员会（下称验委会），并在云霄县主持召开验收会议。

验委会观看了云霄抽水蓄能电站工程蓄水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有关声像资料，听取了综合设计单位关于移民安置验收设计工作报告、项目法人关于移民安置验收项目建设工作报告、地方政府关于移民安置验收实施工作报告、综合监理单位关于移民安置验收综合监理工作报告、独立评估单位关于移民安置验收独立评估工作报告、初步验收主持单位关于移民安置初验报告，以及各验收工作组的情况汇报后，对本阶段移民安置验收事项进行认真讨论。5 月 7 日，项目法人将修改补正后的验收材料报送省移民发展中心，经复核，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移民安置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 9 月，云霄抽水蓄能电站工程项目获省发改委核准。2021 年 11 月，云霄县人民政府与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福建云霄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协议》，并成立福建云霄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指挥部。2021 年 12 月，云霄县人民政府发布《福建云霄抽水蓄能电站征迁安置补偿方案》，移民安置实施工作正式启动。2024 年 9 月，本工程开展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相关工作，因

截流验收范围内仅涉及征收少量土地，且不涉及搬迁安置人口和专业项目处理，无重要影响对象，根据《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规程》(NB/T11414-2023)，将截流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合并到工程蓄水阶段进行。至工程蓄水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前，验收范围内的农村移民安置、专业项目处理、水库库底清理、移民资金使用管理、移民档案管理等移民安置任务已完成。

二、验收组织

按要求组织成立云霄抽水蓄能电站工程蓄水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委员会，验委会成员为：

主任委员：福建省移民发展中心

副主任委员：漳州市水利局、云霄县人民政府

委员：云霄县发改局、水利局、库区移民开发中心、住建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园岭国有林场、疾控中心、档案馆、火田镇人民政府，云霄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指挥部，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及专家。

验收工作采取察看现场、观看声像资料、抽查审阅有关验收档案和听取汇报的形式，重点对初验成果进行核实。

三、验收范围、依据、任务及完成情况

(一) 验收范围

结合工程建设和移民安置实际情况，本工程将截流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合并到工程蓄水阶段一并进行，因此本阶段验收范

围为水库淹没影响区、枢纽工程建设区及移民安置区。水库淹没影响影响区，上水库按正常蓄水位（608m）确定，下水库按坝前正常蓄水位（133.5m）加安全超高（耕地 0.5m、居民点 1m）与设计洪水标准（耕园地按 5 年一遇洪水位、居民点和专业项目按 20 年一遇洪水位）对比取高值确定淹没处理高程和范围，各类林地、未利用土地等按正常蓄水位 133.5m 确定；枢纽工程建设区包括永久用地与临时用地范围；移民安置区为火田镇镇区集中安置点。

（二）验收依据

1.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9 号）。
2. 《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水移〔2022〕414 号）。
3. 《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规程》（NB/T11414-2023）。
4. 《水电工程水库库底清理设计规范》（NB/T10803-2021）。
5. 《国家档案局水利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档发〔2012〕4 号）。
6.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云霄抽水蓄能电站工程截流阶段移民安置验收有关事项的意见》（闽水函〔2024〕923 号）。
7. 《福建云霄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审定本）》（下称《可研规划》）。
8. 《福建云霄抽水蓄能电站工程水库库底清理实施技术报告》。
9. 其他有关验收依据。

(三) 验收任务及完成情况

1. 农村移民安置

(1) 搬迁安置。根据《可研规划》，至规划设计水平年本工程涉及搬迁人口 181 人，实际完成搬迁人口 183 人。至验收前，所有移民均已完成搬迁协议签订工作并安全搬离库区，在云霄县火田镇镇区集中安置点完成宅基地分配。除 6 户移民库外已有住房未在集中安置点建房外，其余移民住房基本建成。移民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完善，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可满足移民需要。

(2) 生产安置。根据《可研规划》，至规划设计水平年本工程涉及生产安置人口 1305 人。移民生产安置措施已落实到位，移民补偿补助资金已兑付到位。

(3) 农村小型专项设施。涉及农村道路 26.41km、小型桥梁 14 座、高田村生活用水设施恢复、农村灌溉用水改建、土地庙 3 座及险桥后沟旅游景点。至验收前，高田村生活用水设施恢复工程已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其余设施已实施补偿兑付到位。

(4) 坟墓。蓄水验收范围内影响坟墓 1034 座，已采取一次性货币补偿，由坟墓管理者自行完成迁葬。

2. 专业项目处理

(1) 园岭国有林场。受影响的福建省云霄园岭国有林场土地、工区房屋、小型专项设施及农副业设施补偿费已兑付到位，有关房屋及设施已拆除。

(2) 电力设施。受影响的乌营支线(10kV)架空线路(1#杆~36#杆)2.39km、50kVA 变压器 1 台的已完成拆除补偿工作。

(3) 通信设施。受影响的电信杆路 2.38km、电缆 4.79km 和光缆 1.96km, 移动通信杆路 0.3km、通信光缆 2.65km 已完成拆除补偿工作。

(4) 水利水电设施。受影响的凤竹三级梯级小水电站已完成拆除补偿工作。

(5) 文物古迹。受影响的乌珩明清遗址、乌珩村明清窑址两处文物, 其中乌珩明清遗址经福建省考古院现场复核为近现代遗迹, 不纳入考古发掘内容; 乌珩村明清窑址根据福建省文物局意见已完成迁移保护工作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验收。

3. 水库库底清理

本工程库底清理范围内主要涉及一般清理(建(构)筑物清理、林木清理)、专项清理(一般污染源清理、传染性污染源清理), 均已按库底清理设计规范和库底清理实施技术报告要求完成。

(1) 建(构)筑物清理。上水库、下水库库底清理范围内涉及的建(构)筑物、电力和通信设施, 及易漂浮物已按技术规范要求清理到位。

(2) 林木清理。上水库、下水库清理范围内的园地、林地中的各类林木、零星树木及其残余的易漂浮物已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清理, 云霄县林业局出具了林木清理验收意见。

(3) 一般污染源清理。本工程涉及的一般污染源清理对象为农村居民点及周边的化粪池、沼气池、卫生间、猪舍、鹅棚和普通坟墓等。至验收前，蓄水淹没区内涉及的污染源已全部拆挖填平，并按照技术要求进行卫生消杀。云霄县疾控中心出具了《福建云霄抽水蓄能电站下闸蓄水阶段库底清理卫生防疫检测工作报告》，认为卫生清理消毒后的采样检测结果达到国家有关标准。

(4) 传染性污染源清理。本工程涉及的传染性污染源清理对象为居民区及耕作区鼠类。至验收前，已完成居住区、耕作区范围内鼠密度监测工作，云霄县疾控中心出具了《云霄县火田镇云霄抽水蓄能电站上水库及下水库鼠密度检测情况》，认为该区域鼠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灭鼠效果达到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GB/T27770-2011) A 级标准。

4. 移民资金使用管理

项目可研批准的移民静态总投资为 82076.04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底，项目法人按协议共拨付云霄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指挥部移民资金 26790.1774 万元，其中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各类补偿费用已补偿到位，移民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符合本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基本条件。

5. 移民档案管理

云霄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指挥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了移民安置档案的收集、整理、分类、立卷、归档等工作，目前已完成阶段性纸质档案建档和电子档案录入工作。经检查，蓄水阶段档

案材料收集整理，基本符合《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档案管理办法》规定要求。

四、初步验收及整改情况

2026年3月23日至24日，漳州市水利局按规定成立了云霄抽水蓄能电站工程蓄水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初验）委员会，组织开展了初步验收工作，认为云霄抽水蓄能电站工程蓄水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事项已达到设计规范和验收规程要求，综合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云霄抽水蓄能电站工程蓄水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初验）。

五、验收评价及结论

（一）移民安置实施效果评价

云霄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在云霄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县领导、镇负责、村落实、户执行”和部门协调配合的组织形式，项目法人、综合设计、综合监理、独立评估等单位积极参与，各负其责，推动了云霄抽水蓄能电站移民安置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1. 验收范围内的移民搬迁人口已全部迁出，生产安置措施已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及就医就学得到有效保障。

2. 建设征地影响的专业项目设施功能已恢复或补偿到位。

3. 水库库底清理工作已完成，云霄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指挥部组织火田镇政府、林业部门、疾控中心等相关主管部门会同项目法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和验收，认为库底清理工作符合相关规程规范要求。

4. 移民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已建立，验收范围内所涉及移民安置补偿费用拨付、使用情况基本符合有关规定，满足工程建设和移民安置进度要求。

5. 移民安置档案管理制度已建立，档案收集、整理符合本阶段验收要求。

(二) 验委会成员单位验收意见

1. 项目法人：云霄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已具备蓄水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 综合设计单位：云霄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已具备蓄水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3. 地方人民政府：云霄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已具备蓄水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4. 综合监理单位：云霄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已具备蓄水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5. 独立评估单位：云霄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已具备蓄水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6. 其他验收委员会成员单位：同意通过验收。

(三) 验收结论

云霄抽水蓄能电站工程蓄水阶段建设征地范围内应搬迁人口安置已得到妥善安置，移民生产安置措施基本落实，移民个人实物补偿和搬迁安置补助资金已兑付到位。移民安置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可满足要求，移民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库区社会保持稳

定；库区影响涉及的专业项目处理到位，库底清理符合要求，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拨付及使用管理比较规范，移民安置档案管理符合本阶段验收要求。

经验委员会会议讨论，认为云霄抽水蓄能电站工程蓄水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事项基本达到验收要求，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六、下步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做好移民安置档案完善规范和整理归档工作。

（二）适时做好移民安置补偿费用决算和移民安置资金审计，为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打好基础。

（三）进一步做好移民搬迁安置后续跟踪服务工作，维护好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社会稳定。

附件：云霄抽水蓄能电站工程蓄水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
委员会成员签字表

附件

云霄抽水蓄能电站工程下闸蓄水阶段移民安置验收（终验） 委员会名单

验委会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主任委员		省移民发展中心	处长	魏丽辉
副主任委员		漳州市水利局	科长	丁明
副主任委员		云霄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吴志雄
委员		云霄县发改局	科长	王少峰
		云霄县水利局	副局长	陈清
		云霄县库区移民开发中心	副主任	张清华
		云霄县住建局	城建科长	陈伟民
		云霄县财政局	副局长	曾庆辉
		云霄县自然资源局	副局长	蔡如林
		云霄县生态环境局	科长	
		云霄县林业局	副局长	陈清
		云霄园岭国有林场	场长	何银城
		云霄县疾控中心	科长	吴奇
		云霄县档案馆	一级馆员	张宁
		云霄县火田镇人民政府	政法委员	陈清
		云霄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项目指挥部	移民安置科	方如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平
		广东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员	陈清
		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平
专家	曹柱盛	福建省移民发展中心	原处长、一级调研员	曹柱盛
专家	吴建雄	南平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高工	吴建雄
专家	陈锦金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陈锦金
专家	李少强	福建省建江水利水电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李少强
专家	虞文军	福建省村镇建设发展中心	高工	虞文军

